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身故保障会长大 守护挚爱家人

身故保障持续增长至终身，保障长久相伴，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双被保险人设计 延长保单增长周期

一张保单可同时设置两名被保险人，若父母之一和孩子同为被保险人，可延长当年度保额及现金价值的增长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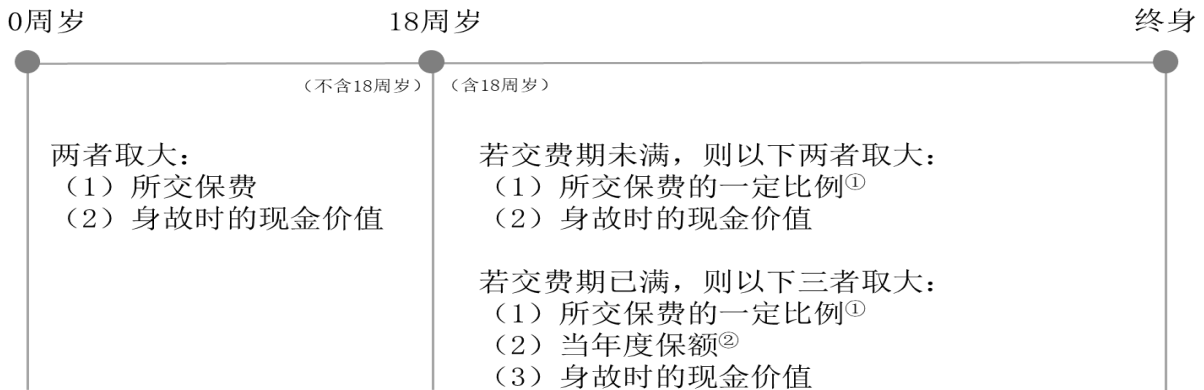
- 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

高额现金价值支持保单贷款，现金价值增长保单贷款额度也随之提升，从容应对紧急的资金需求。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① 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根据被保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18（含）-40 周岁（含）/41（含）-60 周岁（含）/61 周岁及以上，分别为所交保费的 160%/140%/120%。

② 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 (1+3.0%)⁽ⁿ⁻¹⁾,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说明：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身故后，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若两人先后身故，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按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是否满 18 周岁以及交费期是否届满判断，具体详见上述示意图。
- (2) 若两人同时身故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按如下规则进行分配。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分配方式
两人均为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含)	两名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分别获得 50%的身故保险金
一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一人 18 周岁之后(含)	·先向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所交保费和 50%身故保险金的较小者 ·再向 18 周岁之后(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剩余身故保险金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其他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有先后顺序的，则继承人为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则继承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年龄错误的处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75 周岁；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在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后，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当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保险期间

终身。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保险期间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23）终身寿险，10年交费，年交保费5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约为40.85万元。

身故保险金：8万元-274.92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0000	50000	408497	80000	5474
2	50000	100000	420752	140000	12909
3	50000	150000	433374	210000	25327
4	50000	200000	446375	280000	53717
5	50000	250000	459767	350000	84722
6	50000	300000	473560	420000	118546
7	50000	350000	487766	490000	155270
8	50000	400000	502399	560000	279453
9	50000	450000	517471	630000	408701
10	50000	500000	532996	700000	542974
20	0	500000	716302	727410	727410
30	0	500000	962649	977574	977574
40	0	500000	1293720	1313766	1313766
50	0	500000	1738652	1765400	1765400

60	0	500000	2336603	2371977	2371977
65	0	500000	2708763	2749183	2749183

重要提示:

- 1.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4.上表中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